

# 广东省财政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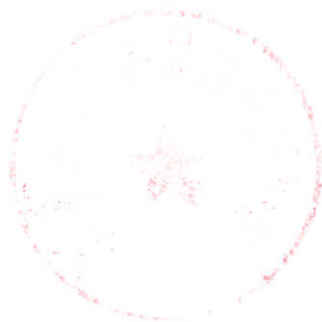
## 揭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关于 2022 年度-2024 年度揭阳市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群众团体名单的公告

粤财揭公告〔2022〕2 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0 号）、《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操作指南的通知》（粤财税〔2021〕29 号），受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委托，经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现将 2022 年度-2024 年度揭阳市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群众团体名单予以公布，具体名单如下：

普宁市红十字会，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